

债券代码：136378

债券简称：16 华泰 01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 华泰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否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7.20%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7.20%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6 华泰 01，代码 136378。
- 3、发行人：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3+1+1）。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票面利率为 6.2%，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三年固定不变；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 华泰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决定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票面利率为 7.20%。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

7、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4月4日发布的《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将“16华泰01”债券品种期限条款由原先的“3+2”年期修订为“3+1+1”年期，即在原有1次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基础上，增加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4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期不另计

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起息日：2016年4月14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1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信用级别：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C，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CC。

1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4月4日发布的《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当期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决定不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即“16 华泰 01”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保持为 7.2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 华泰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签章页）

